**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财政厅数据库及中间件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4-055**

**采 购 单 位：青海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1](#_Toc20003)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0543)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7](#_Toc2835)

[1.适用范围 7](#_Toc12192)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_Toc14685)

[3.磋商费用 7](#_Toc12585)

[4.磋商文件的构成 7](#_Toc22833)

[5.磋商文件的质疑 7](#_Toc1919)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_Toc19278)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_Toc3559)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_Toc28029)

[9.磋商有效期 8](#_Toc9291)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_Toc23579)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9](#_Toc18739)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_Toc2247)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0](#_Toc10276)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0](#_Toc6064)

[15.磋商过程 10](#_Toc26705)

[16.磋商小组 10](#_Toc16404)

[17.磋商程序 11](#_Toc9605)

[18.评审办法 12](#_Toc4590)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3503)

[20.成交通知 16](#_Toc20969)

[21.签订合同 16](#_Toc12151)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_Toc26124)

[22. 终止情形 17](#_Toc10942)

[十、处罚 17](#_Toc24774)

[23.处罚情形 17](#_Toc14853)

[十一、其他 17](#_Toc2591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_Toc1025)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4064)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2](#_Toc24303)

[附件2：目录格式 33](#_Toc6268)

[附件3：磋商函 34](#_Toc15204)

[附件4：最初报价表 35](#_Toc30579)

[附件5：服务条款偏离表 37](#_Toc23203)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38](#_Toc6632)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_Toc21710)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_Toc24680)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41](#_Toc21864)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_Toc2286)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44](#_Toc26873)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_Toc628)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6](#_Toc19677)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_Toc7688)

[附件15：人员简历表 48](#_Toc31362)

[附件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_Toc4497)

[附件17：服务能力与方案 50](#_Toc12706)

[附件18： 最终报价表 51](#_Toc8609)

[附件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_Toc8508)

[附件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3](#_Toc13073)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56](#_Toc3413)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青海省财政厅委托，拟对青海省财政厅数据库及中间件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财政厅数据库及中间件维保服务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4-055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20万元 |
| 最高限价 | 2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7月25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份（政采云平台网上下载）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响应及开启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青海省财政厅联系人：滕老师联系电话：0971-3660304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0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寇女士联系电话：0971-6511500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4号时代盛华写字楼13楼11304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216012 |
| 其他事项 | 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备份未加密的bfbs格式的响应文件）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部门：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59677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5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财政厅数据库及中间件维保服务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4-055 |
| 3 | 采购人 | 青海省财政厅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8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10 | 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 11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
| 1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4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15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人。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若最终服务费低于5000元则按5000元收取。** |
| 17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
| 19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0 | 其他事项 | 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3、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备份未加密的bfbs格式的响应文件）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成交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最初报价表

（4）服务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人员简历表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服务能力与方案

（17）最终报价表

（1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编制和签署：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磋商供应商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1.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4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5因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3.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过程**

#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5.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5.5磋商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5.6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第10.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上传至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线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评审办法

18.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服务水平。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服务水平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履约能力（31分） | 证书7分 | 具有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资质四级或以上资质得 2分；具有节能技术服务认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绿色建维服务认证、碳中和服务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以上各项资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
| 类似业绩10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人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复印）件） |
| 技术力量14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资质、专业程度、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1）提供IT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得2分。（2）提供一个Oracle-OCM认证证书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3）MySQL-OCP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4）达梦数据库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注：提供的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技术或服务水平59分 | 服务需求认知12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软件系统涉及的①数据备份②数据同步③运维内容。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运维服务方案设计20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应急响应方案②恢复演练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运维实施能力15分 | （1）可对服务工单信息的事件管理（数据库事件受理、数据库分析诊断、人员安排、事件关闭）、人员派工（项目信息、设备信息、数据库故障信息、数据库运维工作内容说明）、工单回访和SLA管理（相应服务响应级别）查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没有则不得分；（2）若出现数据库故障或应急情况，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流程管理（CASE处理、变更管理、问题管理）功能，包括各流程处理责任人、处理时间、处理过程记录查询。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和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得5分，否则不予认可。没有则不得分；（3）供应商具有客户系统档案电子化管理能力，可以对客户设备的相关知识库（设备档案、维护手册、技术知识专题文章等）查询。需提供相关证明（需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得5分，否则不予认可。没有则不得分。 |
| 培训方案8分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团队③组织安排④培训方式。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验收方案4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内容包含①验收标准②验收流程。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PDF）响应文件。**

#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详见合同）**。

21.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2. 终止情形

22.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3.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财政厅数据库及中间件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4-055**

**采购合同编号：QHLX- 2024-055**

**采购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青海省财政厅数据库及中间件维保服务项目）（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4-05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最终报价表；

7、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青海省财政厅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返还，不计利息。

（2）合同签订后并达到付款条件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履约验收：

（1）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运维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检查等。

（2）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及时组织验收。

（3）采购人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的;验收工作小组应在相关验收事项后注明违约情形，并立即通知供应商。

（4）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及时纠正或补偿的，经验收工作小组同意，可免于迫究责任;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违法情形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5）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当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6）验收工作中，采购人应当履行监督职责。供应商、采购人有违约、违纪、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应将处理结果和相关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所有费用。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机构2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4号时代盛华写字楼13楼11304室

项目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4-055**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财政厅数据库及中间件维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附件2：目录格式

|  |  |
| --- | --- |
|  | 页码 |
| 1、磋商函 | … |  |
| 2、最初报价表 | … |  |
| 3、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7、供应商承诺函 | … |  |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  |
| 9、资格证明材料 |  |  |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  |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13、人员简历表 |  |  |
|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
| 15、服务能力与方案 |  |  |
| 16、最终报价表 |  |  |
|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  |  |
|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  |
|  |  |  |

#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成交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合计总金额： | 大写：小写： |

注：本表应参照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2、采购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采购需求的指标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应根据“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若全部无偏离的，则标明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若有偏离的则需逐项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9.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成立月份提供）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 附件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

# 附件17：服务能力与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等。

# 附件18：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成交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2、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2.采购需求中带★项提供承诺函。**

附件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海省财政厅的青海省财政厅数据库及中间件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海省财政厅数据库及中间件维保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青海省财政厅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返还，不计利息。

（2）合同签订后并达到付款条件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履约验收：

（1）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运维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检查等。

（2）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及时组织验收。

（3）采购人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的;验收工作小组应在相关验收事项后注明违约情形，并立即通知供应商。

（4）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及时纠正或补偿的，经验收工作小组同意，可免于迫究责任;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违法情形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5）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当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6）验收工作中，采购人应当履行监督职责。供应商、采购人有违约、违纪、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应将处理结果和相关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维保期限** | **服务内容** |
| 1 | 财政厅业务数据库系统的全年运维保障 | 12（套） | 1年 | **Oracle,达梦，高斯等业务系统在使用的数据库系统**1、各类应用系统上线、变更、系统割接、系统升级、优化调整、数据库迁移、系统调优、机房搬迁、突发事件保障等时，服从信息中心工作安排，提供现场支持服务。2、技术支持服务：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错误隐患；检查软件空间的使用情况；协助进行数据库空间的规划管理；问题故障分析；监控数据库性能；针对数据库文件分布的变化提出建议，以更好的使用现有资源；使用专业检验工具、脚本等以得到保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评测相应的软件功能；确认系统中已存在或潜在的问题；产生基于数据库最佳应用准则的性能调整建议报告。3、提供数据库系统操作系统安装、单机和rac的数据库搭建；数据库的迁移；数据库安全性升级、补丁安装等；数据库的性能优化、异地容灾、数据库现场培训（按照客户需求定制）。4、提供数据备份一体机数据库备份管理、数据检查等服务。5、完成各业务数据库优化、表空间迁移、磁盘扩容等数据库运维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做到数据库迁移等数据库相关全部工作。6、根据厅信息中心工作安排，做好数据灾备工作。配合完成备份数据完整性检查、恢复演练等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做到全年度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的系统保障工作。7、做到数据安全和系统运行安全，运维期间确保业务正常运行，不能拷贝或查询业务系统数据，更不可拷贝或传阅与数据库系统运维需要以外的任何数据。★8、本地至少有一名oracle数据库管理员证书的技术支持；至少有一名达梦数据库管理员证书的技术支持；至少有数据系统分析、优化资质方面的工程师一名。 |